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19-XM001

合同名称：北京丰台医院2026年GCP临床药理实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　　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丰台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GCP 临床药理实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服务一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细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北京丰台医院 2026 年 GCP 临床药理实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GCP 临床药理实验管理系统	278,000	1	278,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为：本项目的总工期及本项目的最长工期（含免费维保期）为： 三十九个月 ，它包含 三个月 的交付工期，及 三十六个月 的免费维保工期。交付工期内，乙方将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验收等。免费维保工期内，乙方完成验收后产品的维保服务，确保产品正常运行使用。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总工期即是本合同的最长工期，也是本项目的最长工期（简称最长工期）。也即，本合同总工期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长工期。

项目最长工期的起止日期确认：项目最长工期的起始日期为甲乙共同签字确认的项目开工单中的项目交付实际开始日期当天，项目最长工期的截止日期为自起始日期起至最长工期时长之后第一天的日期。如果甲乙双方不能签署项目开工单，项目最长工期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合同未签订情况下，甲方需乙方提前入场，甲乙双方需签署开工单后乙方方可入场。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提供基础设置、GCP 项目查询、免费医嘱设置、汇款记录、添加 GCP 项目参与者、加入 GCP 项目受试者、临床药理医嘱录入等功能。

接口对接：自动结算接口、自动退费接口、检验报告接口、检查报告接口、电子病历浏览接口、就诊登记接口。

（2）可用性要求

通过仿 Windows 操作界面与任务向导结合，简化项目立项、伦理审查、受试者访视等多个核心流程，例如受试者筛选环节可自动同步 HIS 电子病历数据，支持门诊 / 住院套餐式医嘱下达，减少 80% 以上手工录入。同时，系统需嵌入智能提醒功能（如访视超窗预警、违禁用药拦截），确保操作规范性，降低人为差错率。

（3）可拓展性要求

预留 HL7、DICOM 等 12 类标准接口，支持未来 5 年与医院 HIS、LIS、PACS 系统的无缝迭代对接。模块化设计需覆盖药物管理、影像导出、智能招募等 2 多个功能单元，单模块可独立扩展，满足 Ⅰ-Ⅳ 期临床试验、IIT 项目等多元化需求。

（4）可管理性要求

建立全流程管控体系：角色权限精细如机构管理员、CRC、独立顾问，数据权限按项目 / 科室 / 字段分级；对伦理审查、药物发放等多个关键节点实施操作日志回溯，支持秒级检索。通过 SOP 数字化引擎，将机构核心制度嵌入系统流程，自动触发待办任务（，确保 SOP 执行率≥95%。

（5）覆盖从立项到结题的全流程，支持快速配置试验方案、随机化设计、访视计划等，项目启动时间压缩至 20 周以内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定期开展系统操作培训与 GCP 法规解读，每年培训场次≥2 次，覆盖用户≥95%。

提供 HL7 FHIR、CDISC ODM 等标准接口，与医院 HIS、LIS、PACS 系统的集成成功率≥95%，数据同步延迟≤5 秒，支持与第三方平台的双向数据交换；

并发用户数支持≥100 人，核心业务响应时间≤3 秒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平均故障处理时间≤4 小时，关键故障恢复时间≤2 小时。

4、服务方式：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4）为提供本服务所需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维护。

5、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四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18847137639 ；联系人：钟洋洋 联系电话： 18847137639 。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成交价为：￥27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及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

2、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80%，计￥222,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订立并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20%，计￥55,6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项目验收完成且合格并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特别约定：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或（和）财政资金未下拨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或（和）财政资金下拨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前述原因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3、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及人员培训。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5、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5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5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时，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出具《修改说明》双方协商一致签字后生效。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培训计划如下表：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创作、开发、设计或提供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

目标	相关医护人员熟练使用 GCP 临床药理实验管理系统		
人数	医院协调	时间	以医院协调时间为准
学时	4 学时	地点	以医院协调地点为准
讲师	东华医为项目经理		
学习内容	GCP 临床药理实验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两次培训，一次 2 学时		

于文字、图片、源代码、目标代码、程序、软件）视为甲方的单位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如项目成果中包含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可再许可的非独占使用权，以确保甲方对项目成果的正常商业利用不受任何限制。

3、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上线及验收条款

1、系统无故障运行 7 个日历日后，甲方应签署上线确认单。

2、系统无故障运行 15 个日历日后，该工程即可进入验收阶段，验收阶段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系统无故障运行 30 个日历日后，甲方仍没有组织验收，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无条件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验收书及验收书附表并经审核后加盖甲方公章。

4、验收程序：由甲方邀请乙方参与验收，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验收书及验收书附表并经甲方审核盖章，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保存全部验收资料及手续文件。

5、验收内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情况。

6、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第十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约定标准的合同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逾期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

迟付款部分的 10%。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作为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甲乙双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最终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产品的，乙方还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标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三十日或累计逾期达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于 3 日内退回。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争议金额按照标准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含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文首或（和）签章处列明的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签章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仲裁程序，相关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合同供货产品核算总表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元）	备注
1	产品	278,000	发票对应软著名称：药物临床试验信息管理系统V1.0 税率：13%
1.1	医为产品	278,000	
1.1.1	其中：东华医为硬件产品		
1.1.2	东华医为软件产品	278,000	
1.2	非东华医为产品		
1.2.1	其中：非东华医为硬件产品		
1.2.2	非东华医为软件产品		
1.2.2.1	其中：非东华医为工具类软件产品		
1.2.2.2	非东华医为系统类软件产品		
1.2.2.3	非东华医为应用软件产品		
2	相关技术服务		
2.1	东华医为产品技术服务费		
2.1.1	其中：东华医为硬件产品服务费		
2.1.2	东华医为软件产品服务费		
2.2	非东华医为产品技术服务费		
2.2.1	其中：非东华医为硬件产品服务费		
2.2.2	非东华医为软件产品服务费		
2.2.2.1	其中：非东华医为工具类软件产品服务费		
2.2.2.2	非东华医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费		
2.3	咨询类技术服务		
2.3.1	其中：评级类服务		
2.3.2	非评级类服务		
2.4	总集类技术服务		
2.4.1	其中，硬件总集		
2.4.2	软件总集		
2.4.3	总集		
2.5	产品维保服务		
	合计	278,000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丰台医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吴生清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71	
	电　话	010-638111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帐　号	11050165360009000066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1409室	邮政编码	100190	
	电　话	010-62662264	传真	010-62662264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　号	610620626	行号	305100001057	